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潇持有公司股份7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7.80%),其计划自5月10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增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柯潇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柯潇先生计划自5月1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4月 12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柯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760,000	7.80%

1、柯潇先生在5月10日前的 12 个月内未有已披露增持计划。

2、柯潇先生在5月10日前 6 个月未有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 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5月10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柯潇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

9、柯潇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柯潇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 月13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21年4月14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4月14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4月15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的当前封闭期为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4月16日,共1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1年4月17日起(含该日)三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1年4月19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4月1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兴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兴一年定开混合A	博时恒兴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50	01175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5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03月22日至2021年04月0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581		
份额类别	博时恒兴一年定开混合A	博时恒兴一年定开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4,395,428.51	19,788,726.53	234,184,155.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3,025.07	7,038.72	100,063.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4,395,428.51	19,788,726.53	234,184,155.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3,025.07	7,038.72	100,063.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14,488,453.58	19,795,765.25	234,284,218.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与简称信息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恒兴一年定开混合A(基金代码:011750),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恒兴一年定开混合C(基金代码:011751)。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19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1年4月17日起(含该日)三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2021年4月16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4月1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弘泰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160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鹏扬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		
任职日期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7.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至今 博时基金/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资深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资深研究员兼投资经理。现任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60518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10-30 / -
	010762	博时恒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30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鹏扬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1年4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权益投资GARP组投资副总监(主持工作)兼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退 公告编号:2021-04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4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50)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 2021年4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353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14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50

2、证券简称:康得退

3、涨跌幅限制:10%

4、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的开盘参考价:3.52元/股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4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25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0万元到6,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001万元到4,401万元,同比增加222.40%到244.64%。

2. 预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40万元到2,240万元,同比增加81.42%到99.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到6,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01万元到4,401万元,同比增长222.40%到244.64%。

2. 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40万元到2,240万元,同比增加81.42%到99.12%。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8.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9.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情况较往年平均水平低,2021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管控,公司经营情况恢复正常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前期投入的设备逐步释放产能且产能得到充分利用,本期业务规模增长迅速;

3、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与技改力度,加强节能降耗,实施成本、费用管控,多措施并举,使得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的投产,产品产业链不断完善,相应提高了OPP胶带的毛利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品、期货等金融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期货等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亏损同比大幅减少;

2、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大幅度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1,407.82	214,425.73	12.58
营业利润	19,577.19	16,637.92	17.67
利润总额	19,529.68	16,648.09	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4.64	14,827.83	1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73.03	14,751.10	-1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0.95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2.14	增加了0.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9,469.00	185,777.56	8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661.57	136,513.73	14.03
股 本	16,659.16	16,659.1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4	8.19	14.0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末数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1,407.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8%;营业利润19,577.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67%;利润总额19,529.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24.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73.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83%。

上述财务指标(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外)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前期投入的设备逐步释放产能,本期业务规模增加;二是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为了应对美元汇率波动,公司建立了美元汇率波动相关的对冲机制,根据外汇实际收付情况,运用外汇衍生品、期货等金融工具,在外币合同签订后,对部分合同金额进行远期锁汇,锁定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三是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8.83%, 主要是由于外币汇率波动较大。2020年5月底开始,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为公司营业收入端、应收账款端带来负面影响,这些负面影响进入到经常性损益中, 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8.83%。但由于公司建立与美元汇率波动相关的对冲机制,当期运用外汇衍生品、期货等金融工具取得较大投资收益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 因此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仍增长18.19%。

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339,469.00万元, 较期初增长8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5,661.57万元,较期初增长14.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34元,较期初增长14.04%。

总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收到募集资金;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所需及长期资产建设投入较大,增加了银行借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每股净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 本年净利润增长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每股净资产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0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9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被否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易增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172人,代表股份286,941,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38%。

其中,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股份74,816,394股)既出席了现场会议,又参加了网络投票,且网络投票时间在先,根据投票规则,以其网络投票意见为准。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74,816,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6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2人,代表股份286,941,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3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未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34,2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28%;反对107,038,0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31%;弃权6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存在参与投票的股东西藏景源及刘含持有股份合计可行使的表决权是否受限不确定性,因前述存在表决权是否受限的股东所持股份均投了同意票,故若该部分股份投票权受限的情况下,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也没有任何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戎魏魏、方月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不论西藏景源及刘含持有股份合计可行使的表决权是否受限,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没有任何影响,议案也没有达到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的条件,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